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540005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编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森工管理层编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



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森工管理层编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重大重组资产重组——园区园林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林森工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吉林森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28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吉林森工”）编制了本说明。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500.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矿泉水、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00万元，股数为28,500.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00万股。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数28,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00万股，本公司总股数增至31,050.00万股。

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00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00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

局”)发行 3,783,891.00 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 58,350,742.00 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 24,602,332.00 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 1,945,026.00 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 149,618.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 178,842,213.00 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数增至 489,342,213.00 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551,442,213.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442,213.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总股数 551,442,213.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5,432,664.00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716,874,877.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16,874,877.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716,874,877.00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原股东赵志华、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

（二）交易标的

园区园林 10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园区园林原股东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园区园林 100.00%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即 6,210.00.00 万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核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6]115 号），原则同意森工集团按照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所述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要求森工集团通知本公司依法披露，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吉林省国资委审核批复。

（2）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23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7]54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并要求森工集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本公司健康发展。

（5）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10月16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园区园林100.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园区园林股东由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变更为本公司。

2017年10月16日，园区园林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764327G）。据此，园区园林100.00%股权过户完毕。

（四）发行股份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

以该市场参考价 90.00%作为发行价格，即 9.48 元/股。

由于吉林森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9.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2204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到园区园林 100.00% 股权，本次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78,842,213.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78,842,213.00 股，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89,342,213.00 股。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

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及 15,000.00 万元。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园区园林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0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1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099.31 万元。

公司认为，园区园林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099.31 万元，未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7.33%。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准。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姓名 崔静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720407006

Identity card No.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静欣

证书编号: 2201003914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7日



姓名 杜丽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9004197401054146
Identity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丽华
证书编号: 220100391476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7日